

政策成链条 作用更明显



新闻分析

◆本报记者马新萍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和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人民政府日前印发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这项京津冀治霾新政涉及多个部门和地区,各部门和地区能否执行到不到位事关治霾成败。因此,方案明确要求,加强调度,强化考核。环境保护部建立月度、季度考核机制,每月调度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量化各项任务进度和完成比例,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定期上报国务院。

国家对于这项政策的执行情况高度关注,通过细化甚至量化任务进度与完成比例,力促政策落实。这也提示我们,对于这种涉及多部门和地区联动的政策举措,有必要相互衔接,形成环环相扣的链条,联合发力推动问题的解决。

政策需衔接形成链条

近年来,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严峻,环境问题日益凸显,环境治理任务艰巨,而环境治理又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许多部门的参与和配合。怎么才能保障由众多部门参与的环保政策或举措真正落到实处,是当前需要认真考虑的一大问题。

如环保税的征收,涉及环保与税务两大部门,有业内人士表示,环保税是个“技术活”,排污费以前是环保部门征收,现在改为税务部门征收环保税,需要两部门彼此间有完善的制度约束与配合。

中科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副院长王毅认为,环保税收制度应该与之前推行的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制度做好衔接,包括将环保税与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统一起来,使不同制度相互结合,产生协同作用。

对于治理汽车尾气排放来说,政策间相互影响、环环相扣需要齐发力的情况更是明显。

今年年初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就有专家呼吁,需通过政策支持引导,促使炼油企业尽快具备大规模供应高品质汽柴油的能力,以应对环保部门标准加严的要求。

同时,车用油品升级促使机动车升级。一位业内人士表示:“对于大型的发动机生产企业来说,排放标准的提前升级是利好。”车用燃油品质的提高不但可以保障新车的正常使用,

还会提高净化器转化效率,使全部在用车辆同步大幅度削减。同时,标准趋严会促进整个汽车行业优胜劣汰,老旧机动车尤其黄标车的淘汰进度加快则成为必然。

从中可以看出,为整治汽车尾气超标排放问题,需加严排放标准,出台汽车行业和油品企业等相关的升级配套政策,这一系列政策举措环环相扣,只有每一项政策举措落实到位,才会使相互影响的政策链发挥作用,才能促进问题的解决。

探索新机制形成合力

同时,多部门参与的政策举措,只有协调一致同时发挥作用,才会达到合力治污的效果。

例如,京津冀三地刚刚发布了《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开始在环保领域使用统一标准,共同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前不久公布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首次明确提出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为实施范围,即“2+26”城市要执行统一的治污方案,如钢铁、燃煤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今年10月底前要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等工作。

京津冀三地目前已经开始布局开

对重型柴油车的联合执法试点,布设点位,由三地环保、交警等部门进行现场联合检查处置,并探索重型柴油车监管新方式,联合治理大气污染。

去年,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等30个部门,对环境保护失信企业有了“一着不慎,满盘皆输”的约束感,促使其环保自律。

因此,齐发力才能让政策链发挥更大的效力。其中,要确保政策的连贯性,它事关政策实施的效果。

例如,2月22日,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表示,今年9月底前,天津港不再接收公路运输煤炭,从源头上减少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

2月24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就批复1000余列车皮给呼和浩特铁路局,1500余列车皮给太原铁路局。中铁总的快速反应,为这项环保政策的落地开了个好头。但中铁总人士同时也表达了这样的忧虑:首批并没有批复太多车皮,主要是担心政策执行会面临较大考验,一旦政策得到认真贯彻,会视需求不断追加运力。

京津冀联合发布首个环保统一标准

将对VOCs排放生产、销售、使用各环节进行管控

本报通讯员刘琼4月13日

北京报道 来自北京市环保局消息,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推动京津冀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共同制定了《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标准》将对生产、销售、使用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的所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从而减少这些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VOCs排放,在环保领域发布的首个统一标准。

据北京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发布的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调研并综合考虑了相关企业产品生产、销售周期。标准于

4月12日发布,9月1日正式实施,4月~9月作为过渡期,便于企业用于完成已生产或在售涂料的销售;9月1日后,生产和销售的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VOCs含量必须满足本标准要求,包装标志也要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此外,《标准》为全文强制。未来在京津冀区域生产、销售的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不仅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要满足标准要求,包装标志也要满足本标准的要求。而对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和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标准解读

统一标准亮点多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共包括四大亮点。

一是含量限值从源头引导VOCs减排。《标准》是专门针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制定的含量限值标准,规定了每种类型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用标准限值引导京津冀区域的生产品生产者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料与生产工艺,向市场提供达标的产品,销售渠道销售达标的产品,消费者选购达标的产品,从而达到从源头实现VOCs减排的目的。

二是标准限值严格且具有可操作性。在标准编制阶段,对京津冀生产和销售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产品开展了大量调研、检测、论证工作,在不影响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加严了产品标准限值。同时,产品中VOCs含量的检测方法使用现有国家标准中的检测方法,与现有检测方法保持统一,提高了可操作性。

三是提出包装标志要求。为利于监管,同时引导消费者自主选择低VOCs含量的产品,《标准》要求产品包装标志补充产品类型、产品用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推荐稀释剂、稀释比例、施工配比等内容。

四是拓宽标准管控覆盖范围。《标准》中规定在京津冀地区

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都必须满足VOCs含量限值要求,从单一的产品生产环节抽检,拓宽至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共同对产品进行管控。

《标准》的实施将主要由三地的工商、质监、住建等部门协同组织,强化对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同时,财政部门也将在绿色采购目录中执行此项标准。

北京市工商部门已落实《标准》工作纳入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对北京市流通领域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墙漆涂料、胶粘剂依法开展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执法检查。充分发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和不合格商品强制退出机制的作用,净化首都市场消费环境。

北京市质监部门将统筹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执法检查,不断强化本市生产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及生产企业,并向社会发布产品质量状况公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求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供应单位向本市建设工程供应材料时,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材料合格证、中文说明书、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供应的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

上接一版

二是部分企业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山东省淄博市的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3家日用玻璃制品企业,采用煤气发生炉作为燃料气源。3家企业在原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拆除、在新建废气处理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仍在生产,窑炉废气未经除尘、脱硫、脱硝处理,通过旁路直接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显示氮氧化物超标。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华锋玻璃有限公司窑炉脱硝设施维修期间仍在生产,废气直排外环境。

上述问题,督查组已及时移交当地环保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各督查组将按照环境保护部要求,继续跟踪整改情况。对突出的问题,环境保护部已分别通报相关省市环保厅(局),对处理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办,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逐一对照销号。



济南发出首张排污许可证

本报记者周雁凌 见习记者

王文硕济南报道 山东省鲁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冯春日前从济南市环保局局长高立文(右)的手中接过全市首张排污许可证,标志着济南市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工作正式启动。

记者了解到,济南市将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20余家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10月底前完成约40家钢铁(含钢铁轧延加工)、水泥(含粉磨站)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年底前完成石化、化工、有色、印染、制革、焦化、农副产品加工、农药、电镀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向广东反馈督察情况

(上接一版)广州市“十二五”规划建设1884公里污水管网,实际建成590公里,只完成目标任务的31%。截至2016年底,深圳市污水管网缺口达4600多公里,全市污水收集率不足50%。中山市2012年以来投资约21亿元建成949公里管网,但由于工程质量不高,全市污水收集率没有提高。

部分河流污染严重,汕头、揭阳两市长期以来存在等靠要思想,练江治理计划年年落空,应于2015年底建成的5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3个污泥处置中心、3座垃圾焚烧发电厂、两座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改造工程等无一建成,每天约62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环境。茅洲河治理整体谋划和系统推进不够,截至督察时,深圳、东莞两市每天仍有约45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环境。广州市每天仍有47万吨生活污水直排流溪河或其支流,加之流域内禁养区有300余家畜禽养殖场未清理到位,导致流溪河89条一级支流中46条水质为劣V类,干流区和断面水质由2013年IV类下降为2016年劣V类,江村断面水质长期为劣V类,2016年氨氮浓度较2013年上升66%。

部分地区环境问题突出

东莞市城市污水管网“十二五”规划建设要求建设1080公里,仅完成240公里,37座污水处理厂中35座管网建设未配套到位,长期从185条河涌抽水处理。石马河污染反弹,下游河口水体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较2012年上升123%和122%。“十二五”规划建设14个固体废物处置工程,到2016年底仍有7个未建成投运。

潮州市应于2015年底建成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但目前仍在设备调试阶段,其配套5.7公里污水收集主管至今无实质性进展,每天约15万吨污水直排。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自2002年投运以来一直未配套建成污水主管网,长期利用三利溪收纳、输送污水,导致三利溪又黑又臭,群众意见很大。为了治理三利溪黑臭问题,该市不从建管截污上想办法,而采取从韩江调水稀释,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另外,潮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潮安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饶平县大湖山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严重滞后,潮安区大肚垃圾临时堆放点每天堆放垃圾量

达800吨,无防渗措施,渗滤液直排。

云浮市新兴江流域新兴县内1.7万余家养殖场及散养户绝大部分仅配套简易治污设施,大量养殖废水直排;新兴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截污管网建设严重滞后,每天约两万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放,导致新兴江陈舍断面水质从2013年II类快速恶化为2016年V类。

另外,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规划边界与实际管控边界不一致,历史形成的4800多公顷养殖场没有清退,以及局部侵占或破坏红树林等问题。惠州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开发旅游项目,大面积挖山毁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韶关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源和平黄石坳省级自然保护区、揭阳桑浦山一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也存在违规旅游开发和采矿行为。

督察要求

广东省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系统、科学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狠抓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切实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督察组强调,广东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将按有关规定移交广东省委、省政府处理。

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向甘肃反馈督察情况

上接一版

全省《水污染防治2016年度工作方案》于当年11月才印发各地各部门,直到督察进驻甘肃后,才与各市(州)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致使2016年底计划完成的“全省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8%”“取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开掘和石油行业建设项目”等目标任务无法落实到位。

一些部门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列入省政府2014年淘汰任务的白银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萃取生产线至今未拆除到位。2013年兰鑫钢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40吨转炉;甘肃中瑞铝业公司于2014年违法开工建设年产50万吨电解铝项目。质监等部门在新增燃煤锅炉注册和煤质管控等方面工作不够严实,2014年以来仍违规注册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912台。全省仍有404台每小时20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未进行提标改造,普遍存在装备水平低、治污设施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等问题。

祁连山等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严重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采矿、探矿权144宗,2014年国务院批准调整保护区划界后,省国土资源厅仍然违法违规在保护区内审批和延续探矿权9宗、探矿权5宗。大规模无序探矿活动,造成祁连山地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加剧、地表塌陷等问题突出。肃南县凯博煤炭公司马蹄煤矿位于缓冲区和实验区,2008年投产以来共形成煤炭堆场10余处,近两平方公里地表植被遭到破坏。肃南县青羊铁矿于2014年5月获得省国土资源厅延续探矿权后,在实验区内进行探矿活动,破坏植被面积3.34公顷。

祁连山区域黑河、石羊河、疏勒河等流域水电开发强度较大,该区域现有水电站150余座,其中42座位于保护区内,带来的水生态碎片化问题较为突出。仅黑河上游100公里河段上就有8座引水式水电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对生态流量考虑不足,导致部分河段出现断流甚至断流现象。大孤山、寺大隆一级水电站设计引水量远高于所在河流多年平均径流,宝瓶河水电站未按设计要求保证下泄流量设施。

2013年以来,全省还有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样存在非法采矿、水电开发等违法违规问题。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新增违法采、选金矿点6处。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违规新建古坪沟、深沟、韩家沟3座水电站。甘肃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建有民族山庄和天韵避暑山庄等旅游设施。太统山庄旅游公司于2016年在太统—崆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违规修建旅游设施30余处。

部分地区环境风险和污染问题突出

白银市涉重金属企业集中,环境风险问题突出。白银公司选矿公司2016年曾相继发生回水管道破裂、选矿矿浆溢漏等污染事故。2015年国家下达财政专项资金1.3亿元用于治理东大沟重金属污染和含铬土壤污染,资金到账一年有余,但项目至今仍未开工。陇星铝业公司至今未按规划建设完成尾矿库雨污分流工程和排污口在线监测系统。

全省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一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造成部分河流污染严重。山丹河流域每天有4万余吨生活污水直排,2013年以来水质持续为劣V类。马莲河河道堆存大量生活垃圾,沿线29家工业企业废水超标排放,水质由2014年的IV类下降为2016年的劣V类。泾河、葫芦河流域部分重点乡镇未建设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直排,葫芦河水水质持续为劣V类。祖厉河流域部分生活污水直排,馨香园农业科技公司等淀粉企业生产废水超标排放,河水污染严重。

督察要求

甘肃省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在重要战略位置,切实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快推进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建设,做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生态恢复等工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高度重视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清退采、探矿项目,切实推进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督察组强调,甘肃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将按有关规定移交甘肃省委、省政府处理。